

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 2026 年媒体记
者采访专线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SXJC-2026-07-025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筹委会办公室

乙方（供应商）：陕西久驰文化传播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8月4日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筹委会办公室

乙方（供应商）：陕西久驰文化传播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 2026 年媒体记者采访专线
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HLJZC-WN2026-068）采购结果及相关竞
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
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服务内容：省运会期间 3 条主题采访调研线路

采访线 1：东线（一山一关一皮影）

Day1：山水奇趣·非遗体验

路线：渭南市区→少华山→华州皮影博览园→宿华阴

Day2：皇家庙宇·奇险华山

路线：西岳庙→华山一日游→宿华阴

Day3：雄关漫道·岳渎相望

路线：潼关古城→岳渎景区→午餐→返回渭南市区

采访线 2：北线（一祠一村一汉字）

Day1：诗经湿地·千年古城

路线：渭南市区→洽川景区→韩城古城→宿韩城

Day2：史圣故里·民居瑰宝

路线：司马迁祠→党家村→梁带村芮国遗址博物馆→宿韩城

Day3：千年窑火·字圣故里

路线：韩城→尧头窑→仓颉庙→返回渭南市区

采访线 3：西线（一仓一陵一铸鼎）

Day1：粮仓遗珍·湿地慢行

路线：渭南市区→丰图义仓→卤阳湖国家湿地公园→宿蒲城

Day2：盛唐石刻·科举遗风

路线：桥陵景区→清代考院→前往富平→宿中华郡附近

Day3：上古文化·田园采摘

路线：中华郡文化旅游景区→渭南葡萄产业园→返回渭南市区

服务要求：

（一）大巴车租赁

每批次采访团配备 1 辆 50 座空调旅游大巴，满足 40 名记者及随行设备、采访物资的运输需求。车辆所有的费用包括油费、过路费、司机工资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二）住宿费

为保障记者休息质量与私密性，统一安排单人单间，住宿标准为每晚不低于 220 元。每批次住 2 晚，初步按 5 批次估算。

（三）饮食费

每人每天午餐、晚餐的标准核定为不低于 60 元。初步按 5 批次估算。

（四）门票等其他费用

采访过程中，所需门票、药品、手持 KT 板、记录本及应急用品等物品成交供应商需提前准备。

（五）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采访活动结束

第三条 费用的结算

1、项目含税总费用

成交价格（含税）：19888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捌仟捌佰捌拾圆整）

2、结算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乙方的项目成果资料、发票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3、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次付款：甲方（付款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收款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79,552 元（大写：柒万玖仟伍佰伍拾贰圆整）。

第二次付款：全部服务内容完成，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 60% 的宣传费用，即人民币 119,328 元（大写：壹拾壹万玖仟叁佰贰拾捌圆整）。

4、乙方应在每笔款项付款前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合同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责任；付款方式为公对公银行转账。

第四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

合同总价的 0.1% 作为违约金。

2、乙方所交服务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包、分包全部或部分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返还已收款项。

第六条 安全责任

因车辆故障、食宿安全、景区意外、乙方组织不当造成人身、财产损害，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无过错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

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附则

1、据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 2026 年媒体记者采访专线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HLJZC-WN2026-068）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附件：（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方案）

采购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地 址：

时 间：2026年08月04日

供应商（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地 址：

时 间：2026年8月4日

